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常〔2021〕27号

印发《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丰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你们提请审议的《关于提请〈新丰县2021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业经2021年7月28日新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审查和批准，并作出了相应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新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新丰县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丰支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专（工）委，各镇（街）人大、政府（办事处）。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